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健峰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陳秉宏律師

黃雅慧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310號、112年度偵字第3136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84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三所示之肆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丙○○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任由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工具，若再代為提領、轉交其內款項，其所經手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亦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上善若水」、「沉璧」、「偉啊」之成年人（下合稱稱「上善若水」等3人）甚可能係具相當結構之詐騙集團組織，竟仍不顧於此，本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間某時，參與由「上善若水」等3人，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判決，非本案審理

範圍），並與「上善若水」等3人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將  
其所申設、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  
中信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  
（下稱系爭存摺）拍照後，以其持用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  
手機（下稱系爭手機），傳送予「上善若水」，供匯入詐欺  
贓款用。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附表二「詐騙方式」欄所  
示手法，詐騙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  
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之「第一層帳戶欄」所示匯款時  
間，匯入該欄所示金額，至該欄所示之帳戶內，再由系爭詐  
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之「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匯款時間，將  
該欄所示款項，轉匯至系爭帳戶。丙○○再以系爭手機與  
「上善若水」聯繫，並依指示於附表二「提領時間、地點及  
金額」欄所示時、地，提領如該欄所示金額，再將各該款項  
交予「偉啊」，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  
罪所得。嗣附表二所示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於11  
2年8月24日9時17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  
前，拘得丙○○，並扣得系爭手機、系爭存摺，循線查悉。

二、案經王永堂、林振美、簡國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  
察隊（下稱少年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  
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雄檢檢察官  
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本件被告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01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  
02 制，合先敘明。

03 乙、實體事項：

04 壹、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6 （院卷第117、129頁），且有附表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  
07 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  
08 相符，堪以採信。

09 二、被告主觀上具共同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0 (一)詐欺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輾轉匯付款  
11 項、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領、轉交款項以獲取犯罪所  
12 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  
13 法人員查緝之事例，已廣為平面、電子媒體報導，且經警  
14 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廣為宣導，是上情應為社  
15 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委託他人代為提領、轉交款項，顯  
16 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收受款項，受託取款者就該款項  
17 可能係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是苟遇對  
18 方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經手、轉交不明  
19 款項，衡情當知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  
20 隱匿此等犯罪所得。

21 (二)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及依指示提款、轉交時，係已滿30  
22 歲、具高職學歷之成年人，且曾擔任廚師（院卷第140  
23 頁），其心智已臻成熟，具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  
24 活經驗，對上情自無不知之理，當已認知其恣意提供系爭帳  
25 戶資料予不詳人，極可能涉及不法使用。況被告自始未能明  
26 確指出「上善若水」等3人之真實姓名、身分，復未提出相  
27 關聯絡資料，竟依「上善若水」要求，即從事甚為容易之提  
28 供帳戶、提款、轉交等行為，核與常見之交易模式或款項出  
29 入情形迥異，顯係藉迂迴曲折之方式，隱匿真實之資金流  
30 向，依被告之智識及經驗，當可知悉其所經手之款項來源甚  
31 為可疑。是被告對其所為，極可能係共同詐欺、不法處分詐

欺所得等犯罪，且有可能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當具相當之認識。乃被告已預見此，猶依「上善若水」指示提供帳戶資料、提領及轉交款項而實施詐欺、洗錢之相關構成要件行為，益見被告主觀上具有縱其所經手者為詐欺犯罪所得，且提領、轉交此等款項即足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所為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灼。

### 三、被告得預見係與3人以上之系爭詐欺集團共犯本件：

(一)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取得供被害人匯款之帳戶資料、對被害人施行詐術、轉匯被害人給付款項、由車手自帳戶提領款項後交付等各階段，需多人縝密分工始得完成，同為大眾所週知；又此類詐欺集團遭查獲之案例，亦屢經媒體報導。則依前述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此亦應有相當之認識。

(二)而系爭詐欺集團除被告外，尚有「上善若水」等3人，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與卷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所示互核相符（警一卷第8、9頁；偵一卷第77至81頁；追加偵卷第19、20頁；院卷第139頁）；復有向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施行詐術之其他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已達3人以上。而被告所從事者，為集團中經手、轉交款項之工作，當可知該詐欺集團分工細密，已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是其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並參與前述經手、轉交款項之舉，主觀上亦具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甚明。

###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貳、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

01 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02 二、被告行為後：

03 (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  
04 月2日施行。惟此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  
05 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  
06 法犯之」之加重處罰事由，本件應適用之同條第1項第2款規  
07 定並未修正，核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行適用現行刑法  
0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09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10 定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1 1. 詐危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  
12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新臺幣，以下均  
13 同）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5 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16 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  
17 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8 領域內之人犯之。」本件被告詐欺獲取金額未達500萬  
19 元，且僅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之單一加重要件，未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亦  
21 不符「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22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加重要件，要無各該規定之  
23 適用，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24 2. 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6 減輕其刑。」所稱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27 重詐欺罪（詐危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參照），係新增法  
28 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29 第1項但書規定，應有該條文之適用。

30 (三)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31 條，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施行。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防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上開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準此，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比較，以修正後洗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

2.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防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3. 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從而：

01 (1)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  
02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7年以下。今被告於本院審理  
03 時，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  
05 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未滿。

06 (2)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年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於偵查中未  
08 自白洗錢犯行，不符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防法第16條第  
09 1項規定，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防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0 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  
11 上、5年以下。

12 (3)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裁判時法最有利於被告。依上  
13 開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防法第19條第1項  
14 後段規定論處。

15 參、論罪科刑：

16 一、罪名及罪數：

1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後洗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下稱一般洗錢  
20 罪）。

21 (二)被告於附表二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  
22 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  
23 定，均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

24 (三)被告與「上善若水」等3人，及其他系爭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25 間，就附表二所示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6 共同正犯。

27 (四)再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8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9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93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如附表二所為，各係對不同被害人  
31 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

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空亦有相當差距，施用詐術之時間及其方式、被害人交付款項之時間等復皆有別，顯係基於個別犯意先後所為，自應予分論併罰。

## 二、相關減刑規定之說明：

(一)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偵一卷第18頁；追偵卷第19、20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不諱，業如前述。核與上開詐危條例第4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修正前洗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本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審酌。

(三)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辯護人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審卷第193頁；院卷第142頁）。惟：

1.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始得為之，至於情節輕微，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申言之，本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等因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79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將三人以上共同違犯列為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件，乃鑑於邇來詐欺案件頻傳，趨於集團化、組織化，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且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3. 經查：

(1)本件被告係與「上善若水」等3人聯繫，且依「上善若水」指示，提供系爭帳戶，並於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受騙匯入款項後，再行提領並交予「偉啊」，業經本院認定如

前。其於提供帳戶後，再行提領贓款並轉交，已該當前述處罰要件，足對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造成嚴重戕害，本應依前述規定論處。

(2)又被告前因加入系爭詐欺集團，並提供系爭帳戶及提領並轉交款項，致1被害人受損6萬元，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5號判決在卷可稽（審卷第91至105頁）；本件被害人則為4位，遭詐金額共70餘萬元。足徵被告非偶一為之，且所致損害規模，隨被害人人數增多而愈形擴大。

(3)而被告於行為時已滿3旬，學歷為高職，顯具相當之智識程度，業如前述，顯可由教育、網路及其他管道，充分獲取社會資訊。則被告就不得將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且詐欺集團之車手，係使該集團得以實際收取詐騙所得、隱匿金流之關鍵，不應輕易涉入等節，自難諉為不知。況被告本具相當之收入（院卷第140頁），經濟生活無憂，竟多次擔任車手，益顯其主觀上確具惡性。

(4)再卷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宣告上開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即難邀憫恕；公訴人亦認本件與刑法第59條之要件不符（院卷第142頁）。是本院認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 三、量刑說明：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 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與「上善若水」等3人及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向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詐取財物，除提供系爭帳戶外，另協助提領詐欺贓款並轉交，所為不僅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破壞金融秩序，造成金流斷點，使偵查該案更形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歪風，危害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
2. 前曾加入系爭詐欺集團，並以同一手法為加重詐欺犯行，業經判決，已如前述，此外別無其他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1 3. 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審判中坦承，且事後業與附  
02 表二所示之王永堂、林振美、甲○○調解成立，且賠付完  
03 竣，有調解筆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本院電話紀錄  
04 查詢表、轉帳明細附卷可憑（院卷第103、104、171至177  
05 頁；追院卷第99、101、105、109頁），非無悛悔，然尚  
06 未與告訴人簡國華和解、賠付其損失；

07 4.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  
08 識程度暨生活狀況（院卷第140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0 (二)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雖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但  
11 均係在相近時間內，受「上善若水」之指示以相類之手法違  
12 犯，犯罪動機、態樣均相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  
13 人格及犯罪傾向，及刑罰衡平、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  
14 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5 肆、沒收部分：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  
17 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18 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  
19 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  
20 用。

21 二、詐危條例部分：

2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均沒收之，詐危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二)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持以與「上善若  
25 水」等3人聯繫，業經被告自承在卷，復有通訊軟體對話紀  
26 錄截圖附卷可憑（偵一卷第77至81頁；院卷第139頁）；如  
27 附表四編號2所示存摺，則係供系爭詐欺集團收受附表二所  
28 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亦如前述。俱為被告本件詐欺取財及洗  
29 錢等犯行所用，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之應執行罪刑項下，  
30 宣告沒收之。

31 三、洗防法部分：

01 (一)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防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  
02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3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4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05 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06 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  
07 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  
08 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是本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  
09 收。

10 (二)查本件被告提領含附表二被害人匯付之款項，均已轉交「偉  
11 啊」，且依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12 情，亦無從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  
13 酌上開條文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  
14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  
15 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上開款項宣告沒收。

16 伍、至起訴書同案被告張家霖被訴詐欺等案件，本院將另行審  
17 結，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19 文，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毛麗雅、陳文  
21 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栗威穆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廖佳玲

31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本件金融帳戶簡稱對照表

| 編號 | 帳戶申設人  | 金融機構名稱 | 帳號              | 簡稱   |
|----|--------|--------|-----------------|------|
| 1  | 案外人鄭雅文 | 永豐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號 | 永豐帳戶 |
| 2  | 案外人劉珮如 | 玉山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號 | 玉山帳戶 |
| 3  | 被告     | 中信銀    | 00000000000000號 | 系爭帳戶 |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第一層帳戶）         | 轉匯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第二層帳戶）                          |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 證據名稱及出處                                                                                                                         |
|-----------------|---------|-------------------------------------------------------------------------------------|-----------------------------|----------------------------------------------|----------------------------------------------------------------------|---------------------------------------------------------------------------------------------------------------------------------|
| 1<br>（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 王永堂（提告） |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0月中旬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王永堂佯稱：可於「COINEXCO」平台儲值代幣、投資獲利云云，致王永堂陷於錯誤，於 | 111年12月14日13時51分許、10萬元、永豐帳戶 | 111年12月14日14時33分許、92萬6,528元、系爭帳戶（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 111年12月14日14時56分許，於高雄市○○區○○路○段000號中信銀青年分行，臨櫃提領170萬9,000元（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 (1)告訴人王永堂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257至261頁）。<br>(2)詐騙投資平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264至269頁）。<br>(3)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警一卷第263頁）。<br>(4)永豐帳戶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59、160頁）。 |

|                   |         |                                                                                                          |                                 |                                              |                                                                      |                                                                                                                                                                                                    |
|-------------------|---------|----------------------------------------------------------------------------------------------------------|---------------------------------|----------------------------------------------|----------------------------------------------------------------------|----------------------------------------------------------------------------------------------------------------------------------------------------------------------------------------------------|
| 1<br>( )          |         | 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                                              |                                                                      | (5)系爭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一卷第103至111頁）。                                                                                                                                                |
| 2<br>(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 甲○○     |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9月初起，以LINE暱稱「郭德銘」、「郭德銘秘書」向甲○○佯稱：可於「OBER」、「Alfred」交易所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1年12月15日10時54分許、3萬1,000元、永豐帳戶 | 111年12月15日13時04分許、66萬9,969元、系爭帳戶（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 111年12月15日14時48分許，於高雄市○○區○○路○段000號中信銀青年分行，臨櫃提領121萬6,000元（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 (1)被害人甲○○於警詢之指述（追偵卷第25至29頁）。<br>(2)虛擬貨幣交易所、虛擬貨幣買賣交易明細截圖（追偵卷第47至58頁）。<br>(3)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追偵卷第45頁）、存摺封面（追偵卷第59頁）。<br>(4)永豐帳戶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59、160頁）。<br>(5)系爭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一卷第103至111頁）。 |
| 3<br>(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 林振美（提告） |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9月5日起，以LINE暱稱「熊書燦小幫手」向林振美佯稱：可協助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如欲提領獲利，需另支付手續費云云，致林振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1年12月15日14時3分許、41萬4,000元、永豐帳戶 | 111年12月15日14時37分許、54萬6,900元、系爭帳戶（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                                                                      | (1)告訴人林振美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233至237頁）。<br>(2)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239至251頁）。<br>(3)玉山銀行匯款單（警一卷第255頁）。<br>(4)永豐帳戶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59、160頁）。<br>(5)系爭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一卷第103至111頁）。                        |
| 4<br>(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 簡國華（提告） |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3日起，以LINE暱稱「劉起洪」、「熊書燦」向簡國華佯稱：可於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如欲提領獲利，需另支付費用云云，致簡國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 111年12月16日11時14分許、17萬元、玉山帳戶     | 111年12月16日11時30分許、52萬1,173元、系爭帳戶（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 111年12月16日15時13分許，於高雄市○○區○○路○段000號中信銀青年分行，臨櫃提領188萬7,000元（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 (1)告訴人簡國華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271至273頁）。<br>(2)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275至278頁）。<br>(3)玉山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偵一卷第271至273頁）。<br>(4)系爭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警一卷第103至111頁）。                                           |

## 附表三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刑                         |
|----|--------|----------------------------|
| 1  | 附表二編號1 |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2  | 附表二編號2 |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3  | 附表二編號3 |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4  | 附表二編號4 |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01 附表四：扣案物品

| 編號 | 扣押物品                                                         | 數量 | 說明                 | 是否沒收 |
|----|--------------------------------------------------------------|----|--------------------|------|
| 1  | 蘋果廠牌iPhone XR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 1支 | 被告所有，與「上善若水」等3人聯繫用 | 是    |
| 2  | 中信銀存款存摺(戶名：丙○○、帳號：00000000000000號，即系爭存摺)                     | 1本 | 被告所有，供附表二犯行使用      | 是    |

## 03 卷宗代號對照表

| 編號 | 卷宗名稱                       | 簡稱  | 備註                |
|----|----------------------------|-----|-------------------|
| 1  | 少年隊高市警少隊偵字第11270634000號卷   | 警一卷 | 113金訴851號<br>(本訴) |
| 2  | 雄檢112年度偵字第29310號卷          | 偵一卷 |                   |
| 3  | 雄檢112年度聲他字第1681號卷          | 聲他卷 |                   |
| 4  | 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3319000號卷一 | 警二卷 |                   |
| 5  | 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3319000號卷二 | 警三卷 |                   |
| 6  | 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3319000號卷三 | 警四卷 |                   |
| 7  | 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3319000號卷四 | 警五卷 |                   |
| 8  | 雄檢112年度偵字第31361號卷          | 偵二卷 |                   |
| 9  |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59號卷          | 審卷  |                   |
| 10 |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1號卷           | 院卷  | 113金訴852號<br>(追加) |
| 11 | 雄檢113年度偵字第18452號卷          | 追偵卷 |                   |
| 12 |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01號卷         | 追審卷 |                   |
| 13 |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2號卷           | 追院卷 |                   |